

(四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哈尔滨市道里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）的（道里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对区委、区政府食堂食材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区党政第二办公区机关食堂食材定点采购），属于（餐饮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哈尔滨久顺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久顺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15日

说明：我公司成立于2023年12月01日，为新成立公司，暂无年度营业收入和资产汇总额。

